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自願公告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就項目訂立協議。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將促進雙方之間緊密合作，並確保本集團可從交通銀行獲得若干優先融資服務。協議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快速發展為一站式、完整週期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訂立證券化及融資協議，彰顯其於資產資本化及多渠道融資方面的獨特優勢。我們將繼續積極開發其他創新型融資模式，透過提供價值鏈上的飛機綜合解決方案為機隊的持續擴張及進一步發展提供靈活性的財政援助。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就資產證券化及債券發行(包括就最多 20 架飛機(「項目」)的出售飛機租賃應收賬款)之戰略合作訂立協議。

訂約方將成立相關工作團隊並商討項目實施安排。

協議為期三年，惟訂約方延長則除外。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將促進雙方之間緊密合作，並確保本集團可從交通銀行獲得若干優先融資服務。協議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快速發展為一站式、完整週期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與不同金融機構訂立證券化及融資協議，彰顯其於資產資本化及多渠道融資方面的獨特優勢。我們將繼續積極開發其他創新型融資模式，透過提供價值鏈上的飛機綜合解決方案為機隊的持續擴張及進一步發展提供靈活性的財政援助。

一旦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指定人士就該等項目的詳細條款達成共識，則將進一步訂立有關具體項目的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項目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交通銀行及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201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